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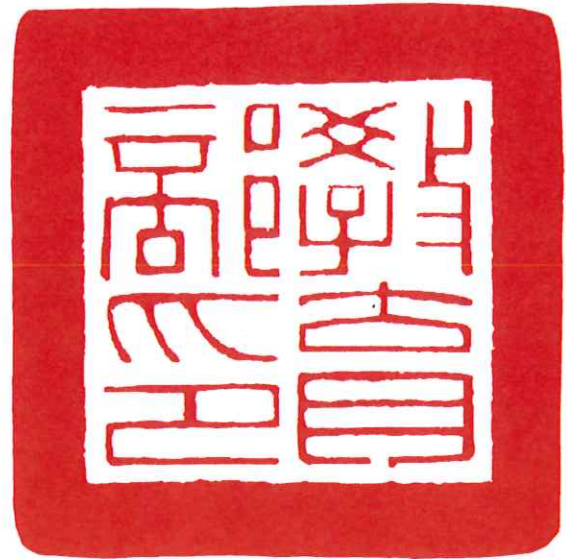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192A號



修正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潘文忠